

附表七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

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

本人已錄取貴校 107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，
但因_____擬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(以
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將所缺證件_____補齊寄達
貴校，俾完成報到手續。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
已領入學文件作廢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註冊組

立切結書人：

姓名(簽名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錄取系所班別：_____

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_____

E-mail 信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____月____日